

##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差错调增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费用 2,380,933.81 元，调增营业外收入 2,380,933.81 元，调减营业利润 2,380,933.81 元，调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380,933.81 元，调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.01 元，对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、基本每股收益（扣非前）没有影响。

### 一、概述

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重整程序执行完毕后，已无任何银行借款，应将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止的应付银行贷款罚息及以前年度累计多计提的应付利息共计 2,380,933.81 元作为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形成的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，而是误按原核算渠道冲销了 2015 年度财务费用-利息支出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规定，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。

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董事会、2016 年第四次监事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》。

### 二、会计差错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1、具体会计处理

（1）增加母公司财务费用 2,380,933.81 元，增加母公司营业外收入 2,380,933.81 元；

(2) 减少母公司营业利润 2,380,933.81 元;

(3) 调整具体如下:

单位: 元

调整项目	2015 年度 更正前金额	调整金额	2015 年度 更正后金额
财务费用	9,464,045.85	2,380,933.81	11,844,979.66
营业利润	9,412,756.65	-2,380,933.81	7,031,822.84
营业外收入	356,838,527.23	2,380,933.81	359,219,461.04

## 2、更正事项对 2015 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

单位: 元

调整项目	2015 年度 更正前金额	调整金额	2015 年度 更正后金额
财务费用	9,494,693.43	2,380,933.81	11,875,627.24
营业利润	16,652,097.18	-2,380,933.81	14,271,163.37
营业外收入	356,838,527.23	2,380,933.81	359,219,461.04
非经常性损益	54,775,645.40	2,380,933.81	57,156,579.21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4,936,991.59	-2,380,933.81	12,556,057.78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	0.05	-0.01	0.04

## 三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规定,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》。更正后能够更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成果,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信息更客观、真实和公允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更正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 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是恰当的, 能够提高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,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准确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成

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董事会、2016 年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3、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》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规定，更正后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4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》（天健函〔2016〕2-94 号），新都酒店公司对上述差错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5 日